

#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宛医保处字〔2026〕02号

单位名称：南阳张仲景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300326751162U

地址：南阳市滨河西路1888号

个人姓名：\_\_\_\_\_证件类型：\_\_\_\_\_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6日对你单位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：1.超标准收费，你院使用的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计价单位为次，且你院试剂为甲乙流一个试剂，实际收费时未按“次”，涉及金额26491.8元；2.超标准收费，你院开展磁共振平扫，平扫后马上做增强的，增强未按50%收取，涉及金额74968.15元；3.重复收费，你院开展静脉输液同时收取动静脉置管护理，动静脉置管护理属于重复收费，涉及金额28842元；4.重复收费，你院同时开展B型钠尿肽(BNP)测定、B型钠尿肽前体(PRO-BNP)测定，B型钠尿肽(BNP)测定属于重复收费，涉及金额74198.2元；5.串换诊疗项目，你院使用设备为智能康复训练系统，实际按等速肌力训练收费，涉及金额14501.16元。共计违规项目金额219001.31元，使用医保金额147869.68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：“定

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，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，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、必要的医药服务，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，不得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，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，不得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，不得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，不得诱导、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、购药”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。以南阳市医疗保障局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患者病历及相关书证记录为证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“从轻处罚：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检查处理周期医保基金支付额 0.5%以下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，及时改正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的罚款”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。

根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”、第三款“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”、第四款

“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”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单位退回违规资金 147869.68 元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违规资金 1 倍 (147869.68 元) 的罚款，即拾肆万柒仟捌佰陆拾玖元陆角捌分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（账号：41001541310050001905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南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